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4批)

2018年6月22日

一、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41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牛店镇土门村三组，再国庆养鸡场建在村子中间，苍蝇很多，露天晒鸡粪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牛店镇土门村再国庆养鸡场位于新密市牛店镇土门村3组，该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名字为再国卿，2014年3月建场，现存栏蛋鸡6000只，为养殖专业户，未达不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畜牧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再国卿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该场位于村庄边缘，北面为省道S316，南面距农户住宅较近，东面为耕地和树林，西面为一停产养鸡场，该鸡场建设有2栋鸡舍，圈舍面积600平方米。本场建有污水沉淀池43.75立方米，贮粪场88.5立方米，污水均由管道进入加盖密封的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粪污在贮粪场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

1.针对“再国庆养鸡场苍蝇很多、气味难闻”问题
查看该养鸡场现场后，场区内外苍蝇很多，存在养殖气味。

2.针对“养鸡场建在村子中间，露天晒鸡粪”问题
该养鸡场位于村庄边缘，北面为省道S316，南面距农户住宅较近，东面为耕地和树林，西面为已停产养鸡场。建有污水沉淀池、贮粪场，污水均由管道进入加盖密封的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粪污在贮粪场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未发现场区内外有晾晒粪现象，粪污外排现象。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按照《农业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文件的精神，养殖场应根据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根据该场实际情况，养殖场负责人再国卿自愿到2019年12月退出养殖业，跟新密市牛店镇及土门村签订了保证书，符合《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涉牧工作的通知》(豫牧畜〔2017〕65号)中“三进三退”精神要求。要求养鸡户负责人再国卿，做到粪污日产日清，粪污清理到贮粪场及时用塑料棚布覆盖，减少气味和蚊蝇滋生，加速粪污发酵还田利用，与周边种植户实事求是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及时进行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及时做好场区和贮粪区域消毒灭源及灭蝇工作，保持场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同时，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到位。

问责情况：

新密市牛店镇党委对土门村村委委员再金栓进行诫勉谈话，并全镇通报批评。

新密市畜牧局对分包牛店镇土门村网格员李红彬处以通报批评。

二、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4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郑州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107国道西边，有个纸箱厂，老板姓康，环保部门检查时放假，不检查的时候就正常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新村镇城轨学校南约1.5公里，107国道西侧，属新村镇郝家岗行政村。经现场调查和走访周边群众，在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未发现纸箱厂存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新村镇、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新郑市郑州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107国道西边进行了排查。经查，在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未发现纸箱厂存在，新郑市政府扩大排查范围，在城轨大学以南2.7公里处发现一纸箱厂，名为新郑市新村镇国信纸制品加工部，经营人为冯振奇，该企业于2018年3月取得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目前，处于生产状态。

综上所述，该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将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三、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46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药厂街与雪松路交叉口祝福红城小区业主反映：1.小区附近经常会闻到制药和化工的味道，最近两天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场查看了，但是没找到污染源。雪松路东南角有很多工厂，小区业主怀疑可能是这些厂排放的气味，希望相关部门能仔细查处。2.要建化工厂的这块地原本是生态绿地，现在被变更为工业用地，是违法的。希望能组织相关部门和附近小区居民代表来谈一下这个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祝福红城小区位于郑州高新区药厂街与雪松路交叉口，北侧紧邻睿智禧园小区，已开发入住；西侧为兰寨安置区，已开发入住；南侧为中储粮仓库，生产运营正常；东侧为郑州拓洋实业公司，生产运营正常；东南侧为大起立经济适用房项目选址，目前处于待开发状况，现状为部分厂院和征迁居民过渡用房。

(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与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防冻液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2015年6月该项目环评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小区附近经常会闻到制药和化工的味道，最近两天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场查看了，但是没找到污染源。雪松路东南角有很多工厂，小区业主怀疑可能是这些厂排放的气味，希望相关部门能仔细查处”的问题

6月15日晚，郑州高新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梧桐街、药厂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人员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6月16日、6月17日两天，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梧桐办事处对祝福红城周边区域持续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祝福红城以东药厂街以北区域。经查，小区附近除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外，多为居民及征迁居民过渡用房、仓库和一些废弃的空置厂院，在排查中发现了三家废纸收购站，还有几家机加工小微企业，无明显的排放废气工艺。

随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位于祝福红城东侧原中原制药厂院内的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仅运行一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进行生产，其燃煤锅炉配套建设有除尘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于2017年9月份完成了超低排放标准的改造及验收核查，并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与郑州市环保局联网。通过现场查看公司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均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锅炉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同时，郑州高新区环保局也对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进行详细调查，该公司主要产品为D-异VC钠，原料为食用玉米淀粉和食品级玉米浆，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月18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陪同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查看第九批交办的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搅拌熬制中药原料时会产生较多的挥发性异味气体，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导致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6月12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违规行为，当即下达《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使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进行了查封处理，责令其限期搬迁。目前，该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已搬迁，原材料已清理。

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要建化工厂的这块地原本是生态绿地，现在被变更为工业用地，是违法的。希望能组织相关部门和附近小区居民代表来谈一下这个问题”的问题

6月15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赶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该项目选址范围内土

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暂未开工建设。

该润滑油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该宗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随后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0年，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该区域未在控制区范围内，未做强制性要求，其用地性质允许通过其他层级城乡规划做出安排。在郑州市总规中该区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在现有架空高压线完成入地改造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走廊通道。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进行编制、公示和审批，不存在私改用地性质行为。

郑州高新区规划部门高度重视居民反映的问题，已多次进行回复，将持续保持和居民代表联系，随时欢迎咨询和洽谈。

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小区附近排放异味”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排放异味问题，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完成发酵气味治理，不断改善周边环境；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关于“化工路旁边要建一个润滑油厂”问题的处理情况

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周边群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较大关切，不同意该项目建设，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面调查，重新论证。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有关部门将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四、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47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大冶乡西边4公里王村，新登天瑞水泥厂里面有一个石子厂，一直在生产，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企业法人：贾领。该公司建有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于2006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3月投入生产，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生产工艺，配套建设1*9MW纯低温余热机组、年产熟料155万吨、水泥200万吨，年发电6000万度。环评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05〕77号)，验收文号为(豫环保〔2008〕104号)。

该公司内建设有一条年产100万吨骨料生产线，2017年经登封市环保局批复(登环建表〔2017〕23号)，2017年9月通过验收(登环验〔2017〕39号)，主要加工做水泥用不了的石料加工石子。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登封市宣化镇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联合登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直属中队执法人员成立调查组，到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经查，由于目前水泥行业正处于市场淡季，恰逢农忙夏收，该公司在2018年6月2日上午8时停产，进行设备检修。该企业骨料生产线也处于停产状态。

关于反映“厂里面有一个石子厂，一直在生产，噪声扰民”问题。经查，水泥厂年产1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因为设备检修，处于停产状态。

该公司建设的骨料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确实有噪声产生，根据提供的2018年5月21日万检委字〔2018〕第283号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四个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的标准。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五、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52 D410000201806130065 D410000201806140028 D410000201806140030 D410000201806140036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准备建一个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的化工厂，1.安徽四维公司已经多次上黑名单还在给化工厂做环评，存在环评作假。2.高新区规划局随意更改用地性质。3.周边污染企业已经很多了又建一个化工厂，不合理。4.距离居民区太近，附近有幼儿园、学校，还有10万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96.312亩。

润滑油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与储运，润滑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罐区、生产车间、成品罐区、成品库等。润滑油、防冻液均采用单纯化学品复配、分装工艺，将基础油、添加剂、软化水、乙二醇等混合分装后外售，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

该项目于2014年10月立项，2014年11月，润滑油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专家组对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批复，2015年5月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表关于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7年12月，该项目用地挂牌公示，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

二、现场调查情况

自2018年6月4日至今，郑州高新区攻坚办、环保局、安监局、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也多次陪同省、市环保督察组到润滑油项目选址现场进行检查。该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尚未开工建设。

(一)关于“环评造假”的问题

根据前期投诉人的反映，“环评造假”问题主要涉及环评单位资质、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点等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1.环评单位资质情况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乙第2130号，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有效期内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2.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经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成品分析，其生产过程仅为原材料的混合，不涉及原油提炼工艺，不发生化学变化，故环评报告将此项目行业确定为C266专用化学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4.2.3.3 二级评价可参照本标准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该项目环评报告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50m，与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安全距离为90m，问题涉及的高新区实验小学、祝福红城、兰寨新城等敏感目标均位于本项目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3.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意见表明，该项目符合郑州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

2015年5月，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并在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和听证要求。项目批复后，在郑州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评批复结果公示，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进行告知。

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不属实。